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平安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一致同意彼此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，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，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。

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场所：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

负责人：孙建一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乙方选择甲方作为开展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之一，乙方及成员单位在业务经营范围内与甲方开展全方位、多元化的金融业务合作。

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需求，在一切可能的领域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；甲方将为乙方建立专业化团队，协调各业务条线及集团内各成员单位，整合在平台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，优先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、安全、便捷的金融及相关配套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综合授信

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理业务、产业链融资、同业授信等传统银行融资服务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与网络金融等服务

提供集团现金管理、线上线下基础收付、银企直联、跨银行资金云等现金管理服务，以及资金存管、见证、在线融资等平台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投资银行业务

为满足企业并购、优化融资结构、丰富融资渠道的需要，提供产业基金、资本市场、资产证券化、债券发行、资产托管等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。

（四）财务顾问服务

为企业发展、融资等提供财务顾问咨询，优化企业融资渠道，提供发展方向建议。

（五）综合金融服务

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，为企业提供险资直投、信托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证券市场再融资、各类企业和员工保险、网络金融等一揽子金融服务。

（六）零售和私人银行服务

为企业高管、员工提供个人金融服务，重点包括理财、代发工资等。

双方在此基础上加强业务往来，共求事业发展，开创银企合作的新局面。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2 年。有效期期满后，如双方无书面异议，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与甲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公司能以优惠的利率和费率享受各项金融服务，对公司今后产品结构调整、整合战略资源、拓展全球市场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，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。

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